

109學年度

全國學生 比賽 舞蹈
嘉義市初賽實施要點

指導單位：教 育 部

主辦單位：嘉 義 市 政 府

承辦單位：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

報名日期：109年10月5日～10月16日

比賽日期：109年11月25日至11月26日

比賽地點：嘉義市港坪體育館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163.27.1.1>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

<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市初賽實施要點(草案)

109年 9月22日府教社字第1091515989號函

一、依據：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為推行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
- (二) 加強各級學校及社會舞蹈教育，及發揚中華文化。
- (三) 達到舞蹈全面性發展，藉以提高生活品質。
- (四) 遴選各組各項優勝團體及個人，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輔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五、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六、承辦單位：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嘉義市垂楊路241號）電話：05-2222310 #2003、2004

七、比賽組別、項目、規定、補充說明請參照「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八、報名日期、地點：109年10月5日至10月16日止，請於上班時間內逕送至崇文國小學務處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九、報名方式：請直接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

<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 A4規格紙本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紙本報名表需 A4規格一式3份，1份自存，2份（須經就讀學校加蓋學校印信(團體組)或註冊組章戳(個人組)，未加蓋章戳證明學籍者不予受理報名）於報名期間逕送至「崇文國小學務處」完成報名程序。逾時送件或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由學校自行負責。

網路報名時需上傳參賽者大頭照，請提供近期可供辨識之照片，以利現場檢錄。

十、比賽日期：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8:00起。

十一、比賽地點：嘉義市港坪體育館(600嘉義市大同路320號)。

十二、抽籤日期：109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在崇文國小會議室辦理。未到場者由承辦單位代抽，各校及個人不得異議。

十三、彩排時間：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於本市港坪體育館進行，請於抽籤當日逕向承辦學校（崇文國小學務處）登記，並由其安排時間，未按時到場以自動放棄論，不得異議，以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且排練不得逾時。

十四、比賽組別

(一) 團體組：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

1、國小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2、國中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3、高中（職）A、B 團體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3年日夜間部學生。

(二) 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

1、國小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2、國中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3、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3年日夜間部學生。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三) 分組注意事項

1、A 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2)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3) 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4)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實驗班(舞蹈類)。

2、B 組為非舞蹈班。

3、團體 A 組及 B 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組為甲、乙、丙組。

4、報名團體 B 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四) 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本市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具正式學籍學生，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本市初賽評選，但須由學校蓋章，以示負責；經初賽取得決賽代表權者，皆可報名參加決賽。

(五) 凡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本市國中、小有舞蹈班學校，可參加團體 A 組

(舞蹈班)及B組(非舞蹈班),不得跨組參賽;且每一舞蹈類型概以一隊為限,A組(舞蹈班)參賽人員需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舞蹈班學生。

十五、比賽項目

(一) 古典舞:

中華民族歷代之古典型式,且具有其傳統文化內涵與風格的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二) 民俗舞:

中華民族各地區的生活節慶、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各民族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三) 現代舞:

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型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四) 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為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

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十六、參賽人數

(一) 團體組:(A、B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1、甲組:31人至75人為限。

2、乙組:12人至30人為限。

3、丙組:2人至11人為限。

(二) 個人組以1人為限。

(三) 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與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含候補人員及未報名者)上場每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四)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與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五) 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六) 參加人員如因故無法參賽均請事先行文告知,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

名單參賽(甲組以6人為限、乙組以4人為限、丙組以2人為限,若參賽人數為3人

以下者，僅可更換1人)，但不得增報人數；並應於參賽單位之決賽比賽日期2週前由學校發文至本府，代表參加全國賽之團隊亦比照前述方式辦理。

十七、演出場所：

個人組及團體甲、乙、丙組在本市港坪體育館舉行。

十八、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 （一）個人組：以6分鐘為限。
- （二）團體乙、丙組：以9分鐘為限。
- （三）團體甲組：以10分鐘為限。
- （四）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佈、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3分。
- （五）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30秒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如未滿30秒鐘者，以30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十九、報名資格：由各級學校自行選拔優勝者，代表參加本市初賽。

- （一）比賽組別：除大專院校及經政府核准立案於大陸地區所設立學校之團體甲、乙、丙組不參加初賽外，其他各組依本實施要點第十四點之規定辦理。
- （二）參加人員

1、團體組：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類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

2、個人組：

- （1）凡就讀本市各級學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確認為該校學生後，向崇文國小學務處自由報名參加。
- （2）經政府核准立案於在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其所屬學生如在本市已設籍達半年以上（即109年5月20日以前設籍者）之在籍學生，可向本市報名參加初賽。

3、報名表：請直接到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報名。

二十、評分標準

- （一）評分要點：

1、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

2、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3、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二) 評分內容：主題表現佔30%，音樂佔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50%。

(三) 成績計算：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計點法」計算。(附件一)

二十一、評列等第：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後（但書：若評審委員不足額時，採出席委員之總平均分數，作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依下列標準核列等第。成績公布時，團體組公布等第及總平均分數，並按參賽序列名；個人組除列等第、名次及總平均分數外，並按參賽者分數高低依序列名，但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

(一) 特優：總平均90分以上，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者。

註一：「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有5位時，其「特優」須有3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二) 優等：總平均85分以上者。

(三) 甲等：總平均80分以上，不滿85分者（成績不滿80分者概不錄取）。

二十二、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5名以上（含5名）學者專家擔任之。

二十三、錄取名額：以各舞蹈類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分別評分為原則，並以各類各組第一名（評分須達80分以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上列第一名不得有同名次，成績如已達獎勵標準80分以上者，一概列為入選頒發獎狀鼓勵。

二十四、獎勵：

(一) 經評定入選之團體及個人均由主辦單位分別頒給獎狀，以資鼓勵。（註：團體組比賽錄取團隊僅頒發獎狀，參賽人員名冊之證明授權由各參賽學校負責證明核發。獲得優勝之學校及個人（含參賽教師本人），得依據「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規

定，參照本實施要點之原則辦理敘獎。)

- (二) 獲團體組優等以上者，編舞教師1人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教師各予嘉獎一次，惟總人數以6人為限。
- (三) 獲個人組優等以上者，編舞教師1人嘉獎一次。
- (四) 各優勝團體及個人比賽結束成績公布，獎狀將逕寄個人或學校（亦可自行領取）。
- (五) 主辦單位、承辦學校、場地單位及協辦單位，圓滿完成初賽賽務後，請本於權責，依個別工作人員負責本項業務之責任輕重、工作繁複程度、實際參與初賽賽務的情形及期間之長短等項目，逕行優予敘獎，惟每1受獎人敘獎的最高額度，以記功1次為上限。

二十五、比賽完畢後，各優勝單位或個人之決賽報名表，將由本府教育處直接以初賽報名表轉檔報名參加決賽，如有其他原因不克代表參加決賽，請於109年12月2日以前函文本府教育處（逾期將視同願意參加決賽），否則一經取得參加決賽資格之團體或個人，非必要不得以任何理由棄權，並請準時參加決賽。

二十六、各參加比賽之團體及個人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30分鐘前到達會場向競賽組報到，並須依出場序與賽；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3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2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若經唱名三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二) 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在舞台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 (三) 大會僅備 CD 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CD 兩組(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 MP3檔案類型)，音樂 CD 不可燒錄多首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開始10分鐘前，送交承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代為播放。檢錄後請至音控區由工作人員陪同試音。
- (四)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 (五) 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 (六) 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甲、乙、丙）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跨縣市」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凡經查證屬實，本市即取消以該

作品參賽之參賽者資格)。

- (七) 同一團體及個人不得代表兩個以上單位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八)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2分。
- (九) 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3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未清除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應避免使用氣球等道具配件，並嚴禁使其上飄至表演場地之天花板，以免爆破時釀成意外；嚴禁使用肥皂泡沫類等道具配件，以免場地濕滑，危及參賽相關人員安全；若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脫落，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拭，殘留輪印於舞台上，均請自行進行清潔)
- (十) 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6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 (十一) 參賽單位或個人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十二) 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得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十三)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
- (十四) 大會為辦理比賽賽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十五) 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卻在每一舞段內，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1分鐘，或在不同的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2分鐘，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3日內檢具錄影帶（或影片光碟等），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3日內提出申復，由大會評審委員共同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

覆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

(十六) 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之個人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參賽單位之比賽實況光碟，由大會於現場統一錄製後，於賽後2週內發給各參賽單位；另外為避免干擾初賽參賽團隊之演出，初賽期間禁止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

(十七) 參加學校學生應切實遵守生活教育競賽有關辦法及規定。

(十八) 比賽前後得召開各參加比賽學校領隊座談會議，藉以交換意見。

(十九) 凡參加本市比賽之團體或個人代表與隊職員、大會評審委員、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一律給予公假登記，大會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或到場參賽證明。

(二十) 承辦比賽之經費，由主辦單位在預算內補助支應。

二十七、本實施要點奉核後轉發各相關單位實施。

「計點法」統計之舉例說明

一、計點法：

依每一評審委員評定各與賽單位之分數，以其最高分者為1點，其次為2點，再其次為3點，餘據此類推之。各評審委員所評之點數(分數依計點法所換算之點數)相加，得「合計點數」(亦稱總點數)，總點數數值愈小排名愈前面，若數值相同者，以原始總分高者排名在前。

二、列舉實例如下：

評審 委員 參賽 團隊	評審一	評審二	評審三	評審四	評審五	平均分數 (中間分數平均法)	總點數	等第 (名次)
參賽者1	85	82	84	83	81	83	20	甲等 第五名
	四	四	二	五	五			
參賽者2	90	85	79	89	88	87.3	11	優等 第一名
	一	二	五	一	二			
參賽者3	86	83	80	86	83	84	17	甲等 第四名
	三	三	四	三	四			
參賽者4	84	86	88	85	86	85.6	14	優等 第三名
	五	一	一	四	三			
參賽者5	88	80	83	88	90	86.3	13	優等 第二名
	二	五	三	二	一			

說明：

- 一、採用計點法時，評審委員之給分應依循一單位一分數之原則，不宜有兩位參賽團隊發生同分的情形出現，以避免產生點數相同之情況。
- 二、如有總點數相同之情形時，則應洽請評審委員重新裁定其名次之先後順序。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市初賽

網路報名程序說明

線上報名時間：109年10月5日～10月16日止

報名程序分三階段，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註冊、申請帳號密碼

(一) 進入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

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dance_y2016/signup/login1.php)

，請申請新帳號後，進入報名系統。

(二) 以電子郵件地址輸入帳號(建議團體組、個人組均以學校聯絡人之信箱為主，避免報名失誤)，並設定一組密碼(請詳記密碼)，並依序填入各項欄位，完成後請按“註冊”即可完成帳號新增。

二、第二階段：填寫報名表、報名

(一) 完成帳號新增後，按“下一步”填寫報名表。

(二) 完成後即可登入進入“報名表單區”。

(三) 選擇參賽縣市-(點選)嘉義市，依序填寫表單報名完成後列印紙本一式3份，1份自存，2份(加蓋學校印信(團體組)或註冊章戳(個人組))。

(四) 如列印後發現資料錯誤，請於10月16日下午4:00以前上網更正。

三、第三階段：紙本送件報名

將列印之報名表單送請就讀學校核章後，於報名期間的上班時間內送交崇文國小學務處進行資料審核，以完成報名手續。

本比賽承辦學校：崇文國小

聯絡電話：05-2222310 # 2003、2004